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李建中先生、朱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2025年半年度报告》《瑞泰新材：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含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瑞泰新材：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 61,714.98 万元中的 11,2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继续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同意“衢州瑞泰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超募资金16,500万元用于归还项目贷款、831.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结项并将部分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